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2)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補充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協議已作出下列變更：

1. 變更配售價

配售協議內「配售價」的釋義已根據補充配售協議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104港元。因此，配售事項的配售價將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104港元（「新訂配售價」）。

新訂配售價

新訂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4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即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在 GEM 收市報價每股 0.116 港元折讓約 10.34%；及

- (b)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即在緊接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當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 GEM 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約 0.129 港元折讓約 19.38%。

新訂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近期股份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新訂配售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變更配售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之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根據補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延後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根據補充配售協議作出修訂的影響

除上述補充配售協議項下之修訂外，配售協議概無其他變動，而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曙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潘禮賢先生及何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輝博士、鄭發丁博士、陳健生先生及周靖文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